证券代码: 873312

证券简称: 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第一创业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 GF202411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1月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 news detail.html?id=560。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02/1733148857_553093.pdf。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山东佳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0.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30/1748599692_527865.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 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